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明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兼反訴被告　陳宇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楊修和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合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兼　被　告　郁品蓁
被　　告　鄒均鳴
　　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人 兼
法定代理人　胡子睿
被　　告　耀晶電子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耀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澤平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王證凱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